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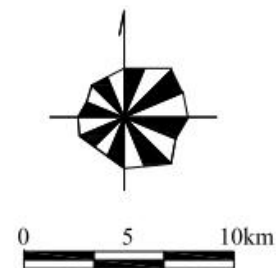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P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P2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P3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P4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P5-P7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P8-P12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P9-P2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P23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	P24-P41
附件 7	本项目投资合同	P42-P53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P54
附件 9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55-P59
附件10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P60-P94
附近11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P95-P99
附件12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 与会人员签到表	P100-P101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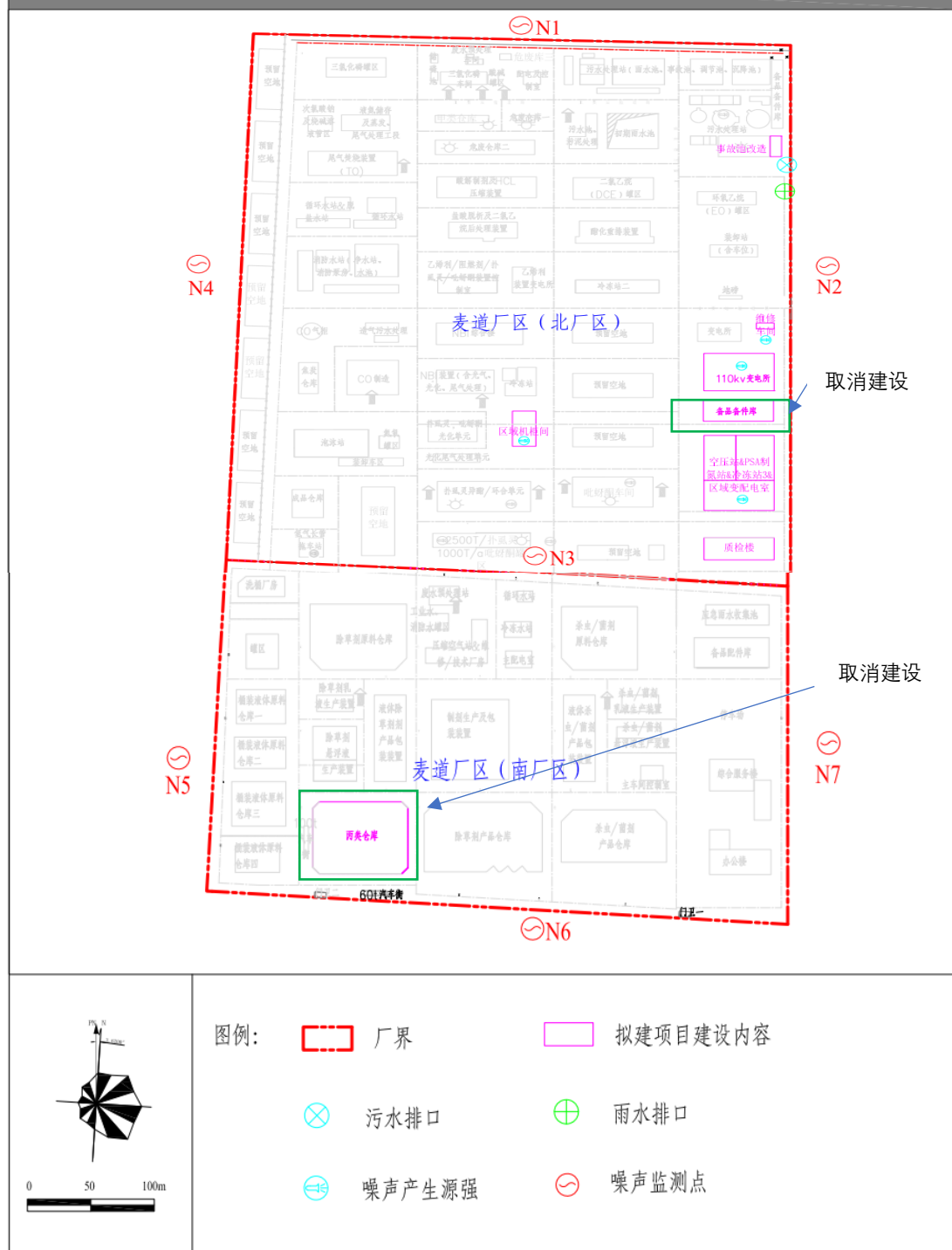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淮安区边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附图3 企业周边状况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9

备案证号：淮工经发备〔2021〕1号

项目名称：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1-320852-04-02-14219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工业园区 淮盐路6号	项目总投资：	22969.36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制氮机、空压机、冷冻机组等设备30台（套）（其中涉及到特种设备：货运电梯1部、起重机械6台、压力容器10台），新建质检楼、空压站、PSA制氮站、冷冻站3、区域配电室、110kV变电所、110kV变电所输电线路、维修办公室、机柜间、备品备件间、丙类仓库等建构筑物约19400平方米，并对事故池进行扩建改造和对管廊、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1-01-15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园环表复〔2021〕33 号

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明管化。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吸附剂原厂家回收利用。过滤杂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将原有的3000m³的事故应急池扩建至3500m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本项目实施后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7、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变。

四、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

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1-320852-04-02-142198）

（备案证号：淮工经发备（2021）1号）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园区分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环保管理服务中心

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合同

甲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为了保护城市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工区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接管企业排放污水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园区污水管网的畅通和泵站的正常运行，确保乙方额定水量的污水及时排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定期或不定期地委托具有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3、对符合接管条件的企业给予接管。

4、对接管企业提出的有关污水排放方面的合理要求及时给予答复解决。



5、甲方原则上按照乙方项目环评批复的水质水量接纳污水。

6、在污水接纳期间，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7、根据“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按职能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8、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排放量、实际水质标准，按月向乙方开具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并通过银行收缴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至甲方办理排水协议，否则不得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2、服从甲方对污水排放的监督与管理。

3、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同方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指标	BOD	COD	SS	氨氮	TN	盐分	TP	PH 值
浓度 (mg/L)	270	500	300	35	50	5000	3	6-9

其他指标需符合环保部门监测标准要求。

4、排水量计算：以一企一管在线流量计为依据，并且按实际排放量缴纳污水处理费。



5、保证当月的污水处理费于次月 15 日前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排水、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7、甲方排放口表计发生故障，将在第一时间进行修理或更换，如次月 20 日前尚不能修复或更换，则当月污水处理费按前 3 个月平均数计收。

三、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排放管理合同，甲方将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



2、本合同任一条款如有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相矛盾的地方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3、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4、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必须结清污水处理费，并重新签订排水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收违约金同时停止乙方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若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每逾期一日，将按照当月应缴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1‰-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逾期达三十日以上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关闭或断开排口。

2、乙方出现拖欠污水处理费达三十日以上、偷排、超标排放、破坏排口管网等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关闭排口，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封堵排口并追收乙方违约金（见附件）。

3、乙方出现超标排放时必须第一时间停止排水，3 日内查找原因及存在的问题，5-7 日内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整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打开排放口。

4、乙方超标排放违约金依据附件计算。

五、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相关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2. 7. 22

委托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2. 7. 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项目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盐路 6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监测

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2 页 共 10 页

- 一、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四、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本报告十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编制：

王紫玲

二

审：

廖燕

一审：

孟新

签

发：

吴新

授权签字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15 日

2023 年 09 月 18~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3.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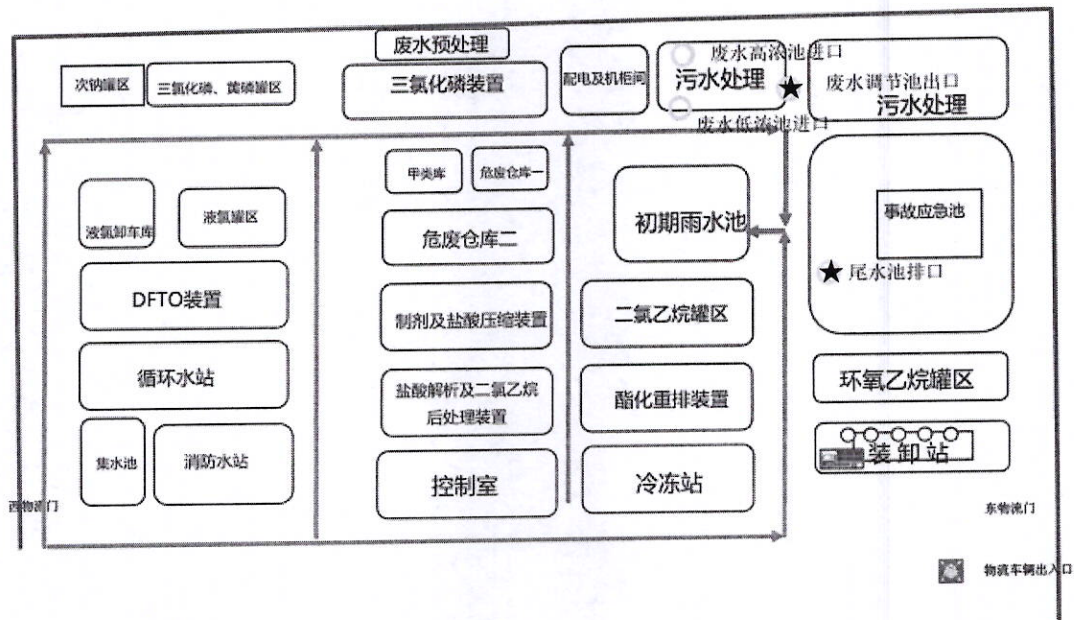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点位图

图 1:2023.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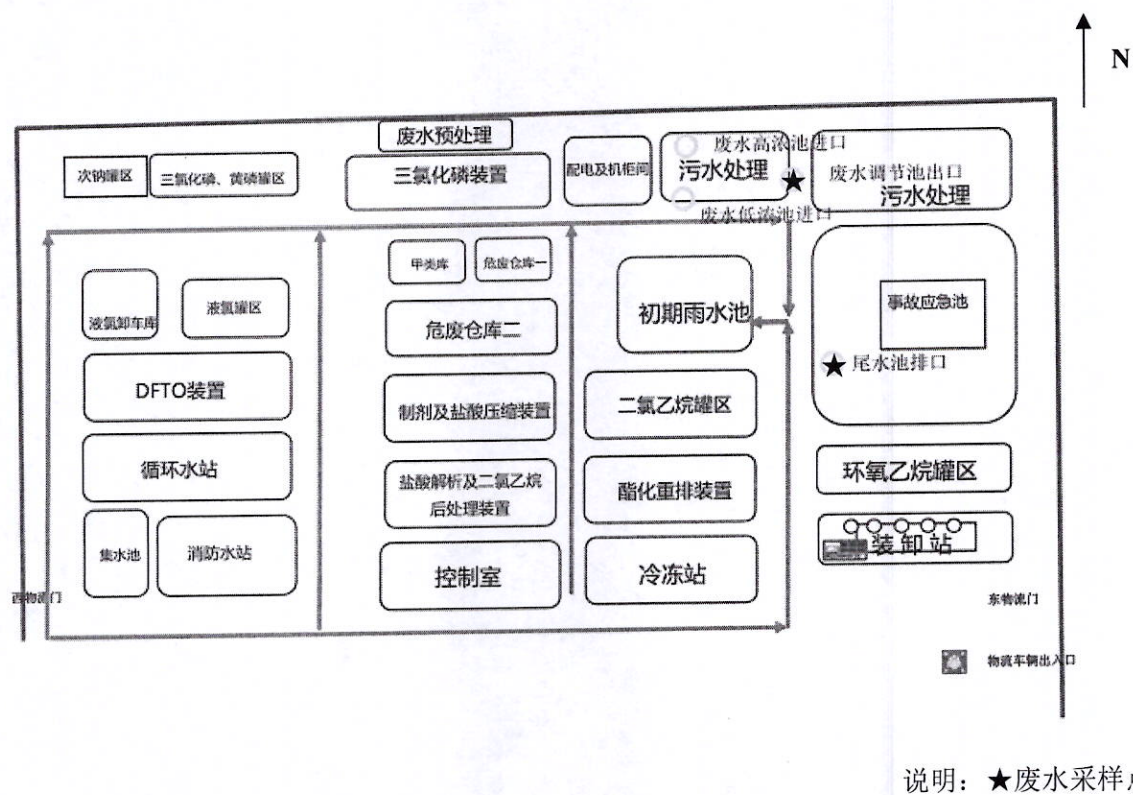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水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4 页 共 10 页

图 2:2023.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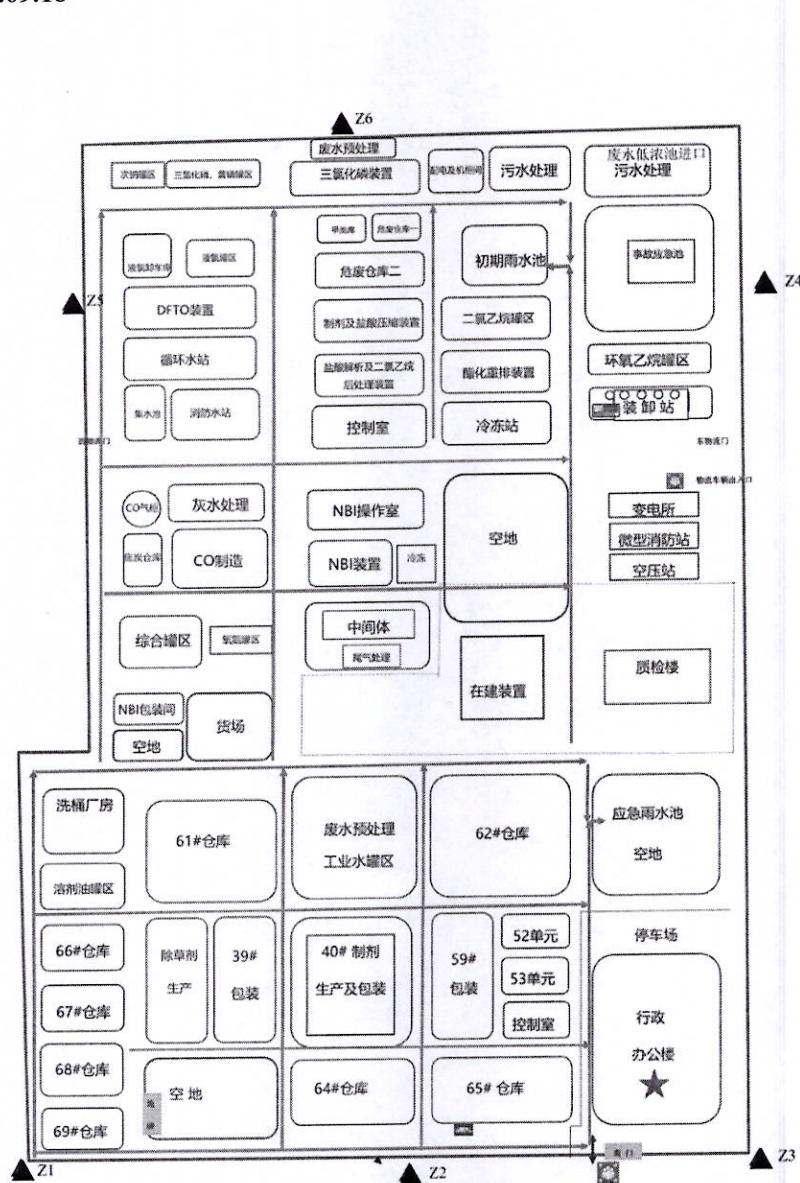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5 页 共 10 页

图 3:2023.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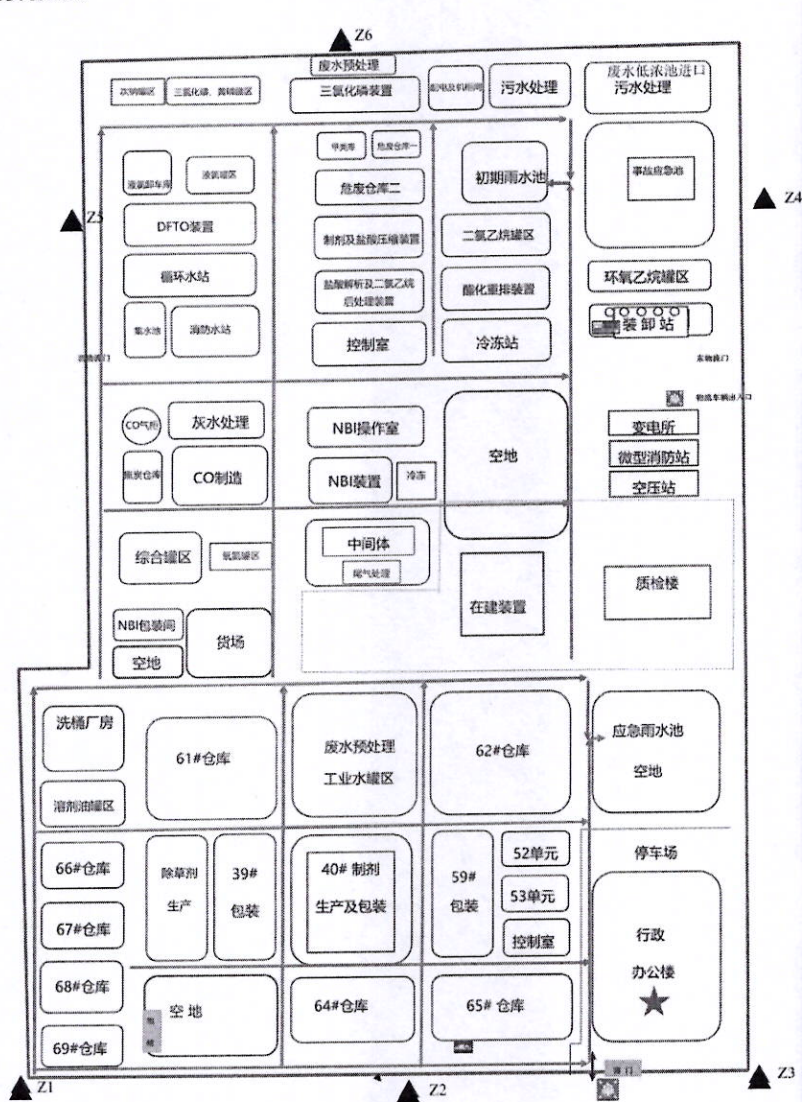
说明: ▲厂界噪声检测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6 页 共 10 页

图 4:2023.09.19



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天数
废水	废水调节池出口、尾水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4 次/2 天
噪声	Z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Z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Z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Z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本报告表 (1) 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HC2308139-01 报告, 表 (2) 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HC2308139-03 报告。

(1) 废水

(1)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23.09.14）				单位
	废水调节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308139W009	2308139W010	2308139W011	2308139W012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44×10 ³	1.33×10 ³	1.49×10 ³	1.69×10 ³	mg/L
悬浮物	17	11	14	15	mg/L
氨氮	0.722	0.640	0.696	0.725	mg/L
总磷	3.82	3.66	3.84	3.60	mg/L
全盐量	1.68×10 ³	1.68×10 ³	1.66×10 ³	1.71×10 ³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23.09.14）				单位
	尾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308139W013	2308139W014	2308139W015	2308139W016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334	301	314	353	mg/L
悬浮物	18	20	19	21	mg/L
氨氮	0.343	0.234	0.238	0.298	mg/L
总磷	2.88	2.94	2.84	2.94	mg/L
全盐量	4.44×10 ³	4.44×10 ³	4.33×10 ³	4.35×10 ³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8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2023.09.15）				单位
	废水调节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308139W027	2308139W028	2308139W029	2308139W030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07×10 ³	2.05×10 ³	2.05×10 ³	2.03×10 ³	mg/L
悬浮物	16	10	15	15	mg/L
氨氮	0.570	0.558	0.610	0.585	mg/L
总磷	7.10	6.90	6.70	6.92	mg/L
全盐量	2.44×10 ³	2.47×10 ³	2.51×10 ³	2.52×10 ³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23.09.15）				单位
	尾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308139W031	2308139W032	2308139W033	2308139W034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微黄、微臭、微 浑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88	282	282	278	mg/L
悬浮物	17	20	21	21	mg/L
氨氮	0.216	0.248	0.264	0.254	mg/L
总磷	2.74	2.44	2.61	2.86	mg/L
全盐量	4.18×10 ³	4.22×10 ³	4.10×10 ³	4.18×10 ³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9 页 共 10 页

(2)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3.09.18)	结果	
Z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01~16:14	昼间	52.4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6
Z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8
Z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5
Z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2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6
Z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3~23:05	夜间	48.5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7
Z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3
Z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0
Z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2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6.7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23.09.19)	结果	
Z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06~11:10	昼间	51.4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0.9
Z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2
Z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0
Z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8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0.7
Z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0:14 (次日) ~01:16 (次日)	夜间	46.7
Z2 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6.2
Z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7.0
Z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6.8
Z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6.8
Z6 北侧厂界外 1 米			夜间	45.8

注: 1.2023 年 09 月 18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2m/s, 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 1.8m/s。

2.2023 年 09 月 1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昼间风速 2.1m/s, 夜间天气多云, 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C2309124-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主要检测设备:

(一)、现场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手持气象仪	YGY-QXY	YQX-0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005
声校准器	AWA6021	YQX-081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X-007

(二)、实验室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YQS-024
电子天平	AUY120	YQS-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S-046
标准 COD 消解器	YHCOD-8Z	YQS-134
回流消解仪	6B-12S 型	YQS-10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QS-071
电子天平	BS224S	YQS-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YQS-1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B-50SII	YQS-167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800MA1NX3QW56001P

单位名称: 安道麦安邦 (江苏) 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育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盐路 6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X3QW56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受托方：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900-220-08、900-249-08、900-201-08）、全部委托受托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的废矿物油在合同委托期限内由受托方进行处置。

二、委托期限：本合同期限预定一年，自 2023年1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年度预估总价：¥80,000元，年处置量约50吨，单价1600元/吨，如实际数量出现变化，以合同单价和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待处置危废数量移交后，受托方电汇结算给委托方，收到费用后，委托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提货方式：买方自提，委托方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十五天内到达委托方公司进行现场确认，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及转移联单手续，手续完备后完成提货事宜。

五、委托方应尽事宜：委托方应对生产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不同性质的品种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检查是否完好，应对每一个包装容器黏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填写好相关内容，说明废弃物中主要成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六、受托方应尽事宜：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使用其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运输，对委托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置。

七、风险、责任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前，由委托方承担风险，危险废物交付后（即受托方出委托方厂门后），任何风险、责任应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八、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办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转移联单手续。

九、违约及责任：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危险废物处置通知后十五天内安排转移处置，如不能及时提货，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由政府控制的实体的雇员，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有价值物，如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不符合通行商业惯例的有价值物品、有价值服务，行事便利，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商业秘密等贿赂行为。原则上，合同任何一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将被视为合同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合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或中止合同。提供贿赂、索贿或收受贿赂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另外叁份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应用。

十二、在履行本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委托方(盖章):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受托方(盖章):

淮南市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受托方：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全部委托受托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的废矿物油（HW08）在合同委托期限内全部由受托方进行处置，预计重量 50 吨。

二、委托期限：本合同期限预定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废矿物油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1550 元/吨（含桶重量），重量以过磅单为准，受托方根据重量及单价缴纳费用后方可出门。

四、提货方式：买方自提，委托方的废矿物油（HW08）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十五天内到达委托方公司进行现场确认，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及转移联单手续，手续完备后完成提货事宜。

五、委托方应尽事宜：委托方应对生产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HW08）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检查是否完好，应对每一个包装容器黏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填写好相关内容，说明废弃物中主要成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六、受托方应尽事宜：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使用其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运输，对委托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置。

七、风险、责任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前，由委托方承担风险，危险废物交付后（即受托方出委托方厂门后），任何风险、责任应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八、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办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转移联单手续。

九、违约及责任：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危险废物处置通知后十五天内安排转移处置，如不能及时提货，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另外叁份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应用。

十一、在履行本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委托方（盖章）：安道麦安邦（江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路30号

联系电话：0517-83556119

受托方（盖章）：淮安市易源环保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
东路2号16幢A室

联系电话：1895231618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受托方：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全部委托受托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的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在合同委托期限内全部由受托方进行处置，预计重量 5 吨。

二、委托期限：本合同期限预定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废铅酸电池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3000 元/吨，重量以过磅单为准，受托方根据重量及单价缴纳费用后方可出门。

四、提货方式：买方自提，委托方的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十五天内到达委托方公司进行现场确认，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及转移联单手续，手续完备后完成提货事宜。

五、委托方应尽事宜：委托方应对生产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铅酸电池（HW31 900-052-31）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检查是否完好，应对每一个包装容器黏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填写好相关内容，说明废弃物中主要成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六、受托方应尽事宜：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使用其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运输，对委托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置。

七、风险、责任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前，由委托方承担风险，危险废物交付后（即受托方出委托方厂门后），任何风险、责任应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八、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办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转移联单手续。

九、违约及责任：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危险废物处置通知后十五天内安排转移处置，如不能及时提货，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另外叁份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应用。

十一、在履行本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委托方（盖章）：安道麦安邦（江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单位地址：淮安市北江路 80 号

联系电话：0517-83556119

受托方（盖章）：淮安市易源环保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
东路 2 号 16 幢 A 室

联系电话：1895231618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9OOI593-1

名称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雪

注册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 5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 57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蒸) 馏残渣 (HW11, 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至 2028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同编号: 雅环(2023)淮安(危险)Z08

甲方: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厂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甲方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过磅吨位误差不得超过千分之三),双方确认后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部门规定流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乙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前，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或出现所含成分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明显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将危废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

6、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委托的运输人员应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如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甲方负责落实改进完善措施。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车工作。

7、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8、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转移过程中或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处置价格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因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人员违反厂区规章制度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安全或伤亡事故的，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人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兆建（1594971080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总：1809838996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公司



日期：2024.1.5

乙方（章）：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废物运输处置清单

序号	工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预估年处置吨位数 Tons	包装形式
1	麦道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300	吨袋
2	制剂	过滤废渣	HW04	263-010-04	10	200L 铁桶、塑料桶
3	制剂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蛇皮袋/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0	吨袋
4	制剂	废滤袋	HW04	263-010-04	5	吨袋
5	制剂	过期原料及报废药品	HW04	263-012-04	30	吨桶
6	制剂	蒸馏釜残液	HW04	263-008-04	5	200L 铁桶、塑料桶
7	麦道	过滤残渣（废盐）	HW04	263-008-04	200	吨袋
8	麦道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0	塑料桶



废物运输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工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预估年处置吨位数 Tons	包装形式	运输处置价格（元/吨，含运费）
1	麦道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300	吨袋	1,700
2	制剂	过滤废渣	HW04	263-010-04	10	200L 铁桶、塑料桶	2,200
3	制剂	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蛇皮袋/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0	吨袋	2,200
4	制剂	废滤袋	HW04	263-010-04	5	吨袋	2,200
5	制剂	过期原料及报废药品	HW04	263-012-04	30	吨桶	2,500
6	制剂	蒸馏釜残液	HW04	263-008-04	5	200L 铁桶、塑料桶	2,200
7	麦道	过滤残渣（废盐）	HW04	263-008-04	200	吨袋	2,250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运费。
- 3、甲方每转运一批次危险废物至乙方厂区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相关增值税发票后 90 天内结清处置费用。

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

甲方：江苏安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安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B-2023-00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安邦-1000	1000-1000	1	台	
2	安邦-2000	2000-2000	1	台	
3	安邦-3000	3000-3000	1	台	
4	安邦-4000	4000-4000	1	台	
5	安邦-5000	5000-5000	1	台	
6	安邦-6000	6000-6000	1	台	
7	安邦-7000	7000-7000	1	台	
8	安邦-8000	8000-8000	1	台	
9	安邦-9000	9000-9000	1	台	
10	安邦-10000	10000-10000	1	台	
11	安邦-11000	11000-11000	1	台	
12	安邦-12000	12000-12000	1	台	
13	安邦-13000	13000-13000	1	台	
14	安邦-14000	14000-14000	1	台	
15	安邦-15000	15000-15000	1	台	
16	安邦-16000	16000-16000	1	台	
17	安邦-17000	17000-17000	1	台	
18	安邦-18000	18000-18000	1	台	
19	安邦-19000	19000-19000	1	台	
20	安邦-20000	20000-20000	1	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GKFQCOO001-3

名称: 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地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东路 2 号

16 幢 A 室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01-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49-0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 吨/年; 废铅蓄电池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



编号 3208910002017030600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GT1A49 (1/1)

名称 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东路2号16幢A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6日至2037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固废处置及企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废矿物油、废电池、废活性碳、废催化剂收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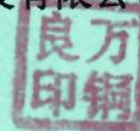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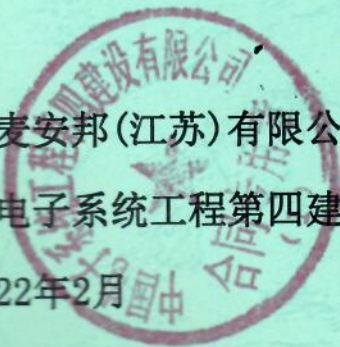
副本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

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18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20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已批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质检楼、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配电室、机柜间等建构筑物约 8032 平方米，动静设备约 30 台套，对部分现有设施进行拆除和设备利旧，并对管廊管道系统、消防系统、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工作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催交、运输、卸货及现场保管工作，以及发包人采购设备的卸车、保管工作；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直至工程中交，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支持及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质检楼建筑和结构；

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配电室以及机柜间的建筑、结构、设备、管道、暖通、电气、仪表、电信、给排水及消防等专业；

配套管廊系统；

道路、全厂照明和静电接地、电信，给排水和消防系统；

部分原有设施拆除或设备利旧安装等。

全厂消防控制和全厂调度系统。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采购管理：发包人已经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移至承包人负责执行。设备采购合同转移执行之后，承包人负责采购合同的催交、卸车、到场验收、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问题协调处理；发包人承担对设备商的设备付款事宜，并协助承包人处理与设备采购合同相关事宜，相关费用含在管理费用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设计图纸和业主要求

三、主要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做施工准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日内，承包商开始进场打桩作业。（进场时间暂按照 2022 年 2 月 10 日进场，施工许可证暂按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始打桩，工期顺延）

质检楼：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10 天内土建施工完成，具备转交装修单位和实验室安装单位进

行施工的条件。

空压制氮站冷冻站 3 区域配电室，机柜间，全厂道路和管廊系统，工程中间交接时间为 7 月 15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需认真研究进度，采取诸如提前施工进场准备，增加施工人员和机具，增加工作时间，优化施工技术和方法等手段，完成进度计划，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工程中交日期(绝对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524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壹佰零壹万零伍佰肆拾元玖角壹分整（小写金额：1010540.91 元）。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32345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发包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淮安市化工路30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1043234377

邮政编码：91320800139433337K

邮政编码：050000

2230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17-83556403

电 话：0311-851803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淮安北京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

账 号：1110020309000000756

账 号：1300 1615 1080 5000 32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盐路 6 号

(GF—2017—0201)

ANPON-2022-SG-0320

公辅项目事故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辅项目事故池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公辅项目事故池工程。
 - 2.工程地点: 麦道厂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淮工经发备(2021)1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见招标文件、施工现场。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向后推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等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 (¥1,255,285.4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包含在合同价内
(¥ 15035.7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颜峰、尤怀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4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

邮政编码： 32080000

法定代表人： 姜育田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路支行

账 号： 11100203090000007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MAIN3QW56
法定代表人	陶涛	联系电话	18905237339
联系人	徐兆建	联系电话	153969665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Zhaojian.xu@adama.com
地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淮盐路6号		
预案名称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2）+重大-水（Q3-M2-E1）]		
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陶涛	报送时间	2023年 1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位于附件中）。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20872-2023-003-H		
报送单位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之	经办人	黄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国家大(II)型股份制化工企业。公司于 2005 年加入中国化工集团,2019 年 3 月加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全资收购的海外企业,是一家“立足中国、联通世界”并公开上市的跨国作物保护公司,是全球农化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以下简称“安邦厂区”)位于化工路 30 号,主要产品类型为农药、氯碱、化工中间体,并配套热电联产装置等,目前为响应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安邦厂区项目计划分两期搬迁至麦道分公司。

麦道分公司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新注册登记的分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以下简称“麦道厂区”),占地约 500 亩,内部分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有 6kt/a 光气合成生产线、2kt/a 正丁基异氰酯以及 40kt/a 三氯化磷等,已批在建项目有 1.3 万 t/a 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等项目;南厂区主要为制剂项目用地,已批项目有 60kt/a 农药制剂项目(淮环表复[2014]25 号),已建成一期 35kt/a 液体制剂项目,剩余 25kt/a 项目尚未建设;已批在建项目有 3500t/a 农药制剂搬迁升级项目(淮园环表复[2020]43 号)。

随着安邦厂区多个项目搬迁计划的实施,原先设计完成的公辅设施已不能满足搬迁项目的要求,故 2021 年安道麦安邦启动对麦道厂区现有公辅工程扩建工作,“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分公司”)。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园环表复

(2021) 33 号)。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质检废水、循环冷却排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收集至麦道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制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

本项目质检楼主要是对厂区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该使用量很少,且试剂抽取均在密闭状态下采用针管从大容器注射至小试剂瓶内,不存在有机溶剂的集中挥发。且在日常检验过程中,需加强实验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确保无废气集中挥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根据噪声排放方式主要分为两类:①一类是生产设备正常运转连续污染源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制氮机、冷冻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 dB(A);②一类主要用于空分塔排放污氮产生的频发噪声,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噪声源强在 105 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音罩、减震、加装消声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制氮工程中空气过滤器截留下来的过滤杂质(以空气灰尘为主) 32.1 t/a、更换的废吸附剂 4.0t/a、化验室废液 1.0 t/a 以及废矿物油 5.0t/a。过滤杂质、废吸附剂为一般固废,过滤杂质主要成份为尘土,由环卫清运,废吸附剂主要成分为分子筛,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中废水处理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池扩容设计单位为:浙江省天正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启伟建设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事故池扩容等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规范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建设，投资 12000.36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2 月试运营。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据勘察，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9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2 年 12 月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环保批复意见的相符性，

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顺利完成了该项目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因此验收组同意“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项小组负责，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日产管理台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审批部门审批及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悬浮物、总磷、氨氮、全盐量	COD、氨氮、总磷在线实时监测；悬浮物每月监测一次；全盐量每半年监测一次	/
	噪声	厂界	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国家大(II)型股份制化工企业。公司于 2005 年加入中国化工集团,2019 年 3 月加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全资收购的海外企业,是一家“立足中国、联通世界”并公开上市的跨国作物保护公司,是全球农化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以下简称“安邦厂区”)位于化工路 30 号,主要产品类型为农药、氯碱、化工中间体,并配套热电联产装置等,目前为响应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安邦厂区项目计划分两期搬迁至麦道分公司。

麦道分公司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新注册登记的分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以下简称“麦道厂区”),占地约 500 亩,内部分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有 6kt/a 光气合成生产线、2kt/a 正丁基异氰酯以及 40kt/a 三氯化磷等,已批在建项目有 1.3 万 t/a 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等项目;南厂区主要为制剂项目用地,已批项目有 60kt/a 农药制剂项目(淮环表复[2014]25 号),已建成一期 35kt/a 液体制剂项目,剩余 25kt/a 项目尚未建设;已批在建项目有 3500t/a 农药制剂搬迁升级项目(淮园环表复[2020]43 号)。

随着安邦厂区多个项目搬迁计划的实施,原先设计完成的公辅设

施已不能满足搬迁项目的要求，故 2021 年安道麦安邦启动对麦道厂区现有公辅工程扩建工作，“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分公司”）。

2021 年 1 月本项目通过“淮安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淮工经发备〔2021〕1 号”）；2021 年 4 月本项目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淮园环表复〔2021 年 3 月〕”）；2023 年 2 月本项目正式启动试生产工作。

随着搬迁工作的开展落实，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同的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现对本项目的变动内容进行分析，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为下一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依据。

1.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不包括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

1.3 工作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具体如下：

（1）现场调查

2023 年 6 月，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的建设现状及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并调查了项目的运行状况，污染物产生节点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资料查阅

安道麦安邦收集了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资料（包含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核查了本工程环保手续合规、合法性；对照原环评及验收文件，梳理了本项目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概况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1.4 评价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确定本次评价内容概括如下：

（1）根据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特点，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2）分析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导致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明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根据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明确项目发生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1.5 评价目的

针对前期环评阶段对公辅工程扩建项目调查、分析不完善的问题，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在现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已实施的变动内容，对公辅工程扩建营运期污染物产排进行全面调查统计，以此作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加强该工程日后环境管理工作的参考依据。

1.6 评价结论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通过资料梳理、现场调查、综合评价得出结论：本次变动分析识别出的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不一致之处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地址、产能、生产工艺流程、储存能力的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涉及的重大变动范畴，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2. 总则

2. 1 编制依据

2. 1.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 1.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5)《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106号);
- (6)《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 (7)《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 (8)《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1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11)《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4）《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15）《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16）《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

（17）《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29号）；

（18）《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2.1.3 项目环保资料

（1）《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年）及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33号）；

（2）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编号：91320800MA1NX3QW56001P）；

（3）企业提供的其他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资料。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等，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统计分析。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2-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300	10
氨氮	35	5 (8)
总磷	3	0.5
盐分	5000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 (A)，见表 2-2。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 变动情况

3.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 1. 1 环境影响评价

3. 1. 1.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2021 年，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33 号）。

3. 1. 1.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评批复执行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总体要求	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	/
环保工程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应明管化。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股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站采用双污泥系统(DSS)+膜生物反应器(MBR)+粉状活性炭(PAC)工艺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环评要求	符合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吸附剂原厂家回收利用。过滤杂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并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委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规定。	符合
	环境风险	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将原有的3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扩建至3500m ³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已扩建至3500m ³ ，已落实报告书要求	符合
	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仍以厂界起点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确保在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各项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设施采样口、采样平台或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符合
	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各项风险防范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符合
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	符合

3. 1. 2 排污许可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0MA1NX3QW56001P），在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评工作完成后，麦道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未发生变化。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自排污许可证申领以来按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提交月报及季度执行报告。

3. 1. 3 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建设单位已针对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全厂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备案，并于 2023 年 1 月取得备案（备案号 320872-2023-003-H）。

3. 2 项目主体变动情况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简称“麦道分公司”）即原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位于江苏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化工基地淮盐路 6 号，其前身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由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独资组建，负责承接安邦“退城进园”搬迁改造项目。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更名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所有管理责任均由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因此，本项目建设主体及环保责任主体在环境影响评价结束后未发生变动。

3.3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变动前后本项目行业类别均为“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别，项目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3.4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3.4.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选址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取消建设，其余部分未发生变动。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附图 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 4.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取消建设，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110kv 变电所、质检楼、机柜间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其余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属于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无主体工程，不涉及产能变化；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3-2、本项目公辅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建设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筑面积 (m ²)	环评阶段具体内容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内容
1	质检楼	2688	两层建筑物	2744	两层建筑物
2	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	4104	单层建筑物，布置了空压机、冷冻机，区域配电室	4190	单层建筑物，布置了空压机、冷冻机，区域配电室
3	110kV 变电所	7150	2×50000kVA，双回进线	3795	实际建设 2×16000Kva(远景 2×50000kVA)，双回进线
4	维修办公室	166	两层建筑物	166	两层建筑物
5	机柜间	1050	机柜间为两层结构，采用抗爆结构设计	1170	机柜间为两层结构，采用抗爆结构设计
6	丙类仓库	4183.5	储存丙类物料	取消建设	储存丙类物料
7	备品备件库	1650	单层建筑物	取消建设	单层建筑物
8	事故池改造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扩建至 3500m ³	本次扩建 500m ³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表 3-3 本项目公辅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技改后公辅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公辅工程内容	备注
1	质检楼 ^[1]	2688m ²	2688 m ²	新建
2	制氮站	原有基础上新设一座空压制氮站，形成 3000 Nm ³ /h 氮气、1000 Nm ³ /h 仪表空气、7000 Nm ³ /h 压缩空气能力	实际建设一座空压制氮站，形成 1000 Nm ³ /h 氮气、1000 Nm ³ /h 仪表空气、7000 Nm ³ /h 压缩空气能力	实际建设一座空压制氮站，形成 1000 Nm ³ /h 氮气、1000 Nm ³ /h 仪表空气、7000 Nm ³ /h 压缩空气能力
3	冷冻站	原有基础上新设 1 台 600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2℃），制冷剂为 R507，2 台 1750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	原有基础上新设 1 台 1000kW 的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5℃），制冷剂为 R134a；2 台	扩建，环评阶段总制冷量 4100kw，实际建设总制冷量 3476kw，总制冷

		15℃) 的冷冻设备	1238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 (制冷温度: -15℃) 的冷冻设备, 制冷剂 R507。	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4	区域变配电室	原有基础上新建 1 座 110kV 变配电所, 规模 2×50000kVA, 双回进线	原有基础上新建 1 座 110kV 变配电所, 规模 2×16000kVA, 双回 进线	扩建, 实际建设规模缩小。
5	维修办公室	166m ²	166 m ²	新建
6	机柜间	1050m ²	1170 m ²	新建
7	丙类仓库	4183.5m ² , 用于储存丙类物料	取消建设	新建
8	备品备件库	1650 m ²	取消建设	新建
9	事故池改造	本次扩建 500m ³ , 扩建后事故应急池达到 3500m ³	扩建至 3500m ³	扩建

3. 4.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本项目主要生产
设备数量、型号按环评要求采用，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
表 3-4。

表 3-4 本项目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格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制氮机	N-950	2	YTN-500	2	制氮系统
2	离心式空压机	ZH800-8	1	购入 RS315i-W8.5, 额定流量 60m³/h 一台；购入 TS315HWes, 额定流量 62.5m³/h 一台；利旧 UTD-100A, 额定流量 12.84m³/min 两台。	/	制氮系统
3	螺杆式空压机	ZR 500VSD-8.6	5			
4	冷冻机	KSC240	2	YCD-80/8	2	制氮系统
5	质检成套设备	/	1	/	1	质检楼
6	机柜间成套设备	/	1	/	1	光化单元
7	110kV 变电系统	/	1	/	1	变电所
8	货运电梯	/	1	/	1	其他公用单元
9	起重机械	/	6	/	6	
10	压力容器	/	10	/	10	
11	冷冻站	/	/	设 1 台 1000kW 的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5℃）；2 台 1238kW 的氯化钙水溶液制冷机组（制冷温度：-15℃）的冷冻设备。	3	冷冻站

3. 4. 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了变动，环评阶段，冷冻剂使用 R507，使用量 1t/a；实际建设，冷冻站使用 R507、R134a，总使用量 1t/a 不变。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表 3-5：

表 3-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组分及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原料	空气	/	134767t/a	环境空气	未变动
辅料	制氮站吸附剂	分子筛	十年更换一次，平均 4.0t/a	外购	未变动
	冷冻站制冷剂	R507	0.8t/a	外购	变动：环评阶段，冷冻剂使用 R507，使用量 1t/a；实际建设，冷冻站使用 R507、R134a，总使用量 1t/a 不变。
	冷冻站制冷剂	R134a	0.2t/a	外购	
电	/	/	8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未变动
水	/	/	6000t/a	自来水管网	未变动

3. 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主要工艺路线如下：

3. 5. 1 制氮系统

本项目制氮采用 PSA 制氮（变压吸附），该工艺以空气为原料，经过过滤、压缩、冷冻干燥、预处理吸附后，利用加压吸附，降压解析的原理，从空气中吸附和释放氧气，从而分离出氮气。整个流程主要由空气压缩及净化、变压吸附分离等组成。生产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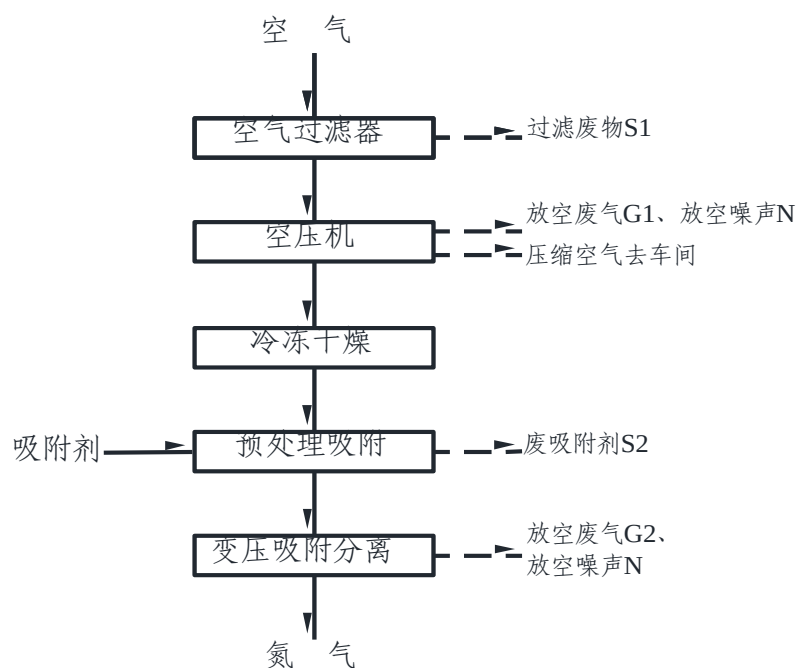


图 3-2 制氮工程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空气过滤器

原料空气进入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去除空气中的灰尘和机械杂质，定期清除过滤器中的杂质。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过滤杂质（S1）产生。

(2) 空气压缩机

过滤后的空气进入空气压缩机至 0.8Mpa (A)，空压机出口处有冷凝器，压缩空气经冷凝后进入预处理吸附装置。该过程有压缩机及空气放空噪声（N）产生。压缩机空气放空噪声仅在试车过程产生。压缩机工作过程中会有部分压缩气运输至车间使用。

产污环节：压缩机及空气放空噪声（N）产生。

(3) 冷冻干燥

将压缩后的空气经过冷干器冷却至常温，进入预处理吸附装置。

(4) 预处理吸附

空气在吸附反应器中，经过碳分子筛吸附剂预处理，吸附掉水蒸

气、二氧化碳、高分子碳氢化合物等杂质，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t，更换周期为每十年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该过程有废吸附剂 S₂。

（5）变压吸附分离

预处理后的空气进入变压吸附制氮机，该装置主要是以碳分子筛为吸附剂，利用加压吸附，降压解吸的原理从空气中吸附和释放氧气，从而分离出氮气的自动化设备。碳分子筛对氮、氧的分离作用主要是基于氮、氧分子在分子筛表面的扩散速率不同。较小直径的氧分子扩散较快，较多地进入分子筛固相；较大直径的氮分子扩散较慢，较少进入分子筛固相。这样，氮在气相中得到富集。一段时间后，分子筛对氧的吸附达到一定程度，通过减压，被碳分子筛吸附的气体被释放出来，分子筛也就完成了再生。这是基于分子筛在不同压力下对吸附气体的吸附量不同的特点。变压吸附制氮设备通常使用二个并联的吸附器，交替进行加压吸附和减压再生，最终分离出氮气。

产污环节：空气放空噪声（N）以及放空废气 G₂。

3.6 周边环境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域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为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NW, 2km
淮安 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	ESE, 12km
	京杭大运河淮安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m 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m、东岸背水坡外 50m 之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2000m 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m、东岸背水坡外 50m 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ENE, 21km
洪泽 区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 1500m 范围，西顺河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	SW, 25km
	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SE, 18km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 48' 23"E, 33° 17' 10"N）、（118° 50' 39"E, 33° 19' 25"N）、（118° 48' 23"E, 33° 19' 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 46' 55" E, 33° 17' 10" N）、（118° 48' 23" E, 33° 17' 10" N）、（118° 48' 23" E, 33° 19' 25" N）、（118° 46' 55" E, 33° 19' 25" N）（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SW, 11km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m 陆域范围	WSW, 7km

3.7 环境敏感目标变动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未发生变化。

表 3-7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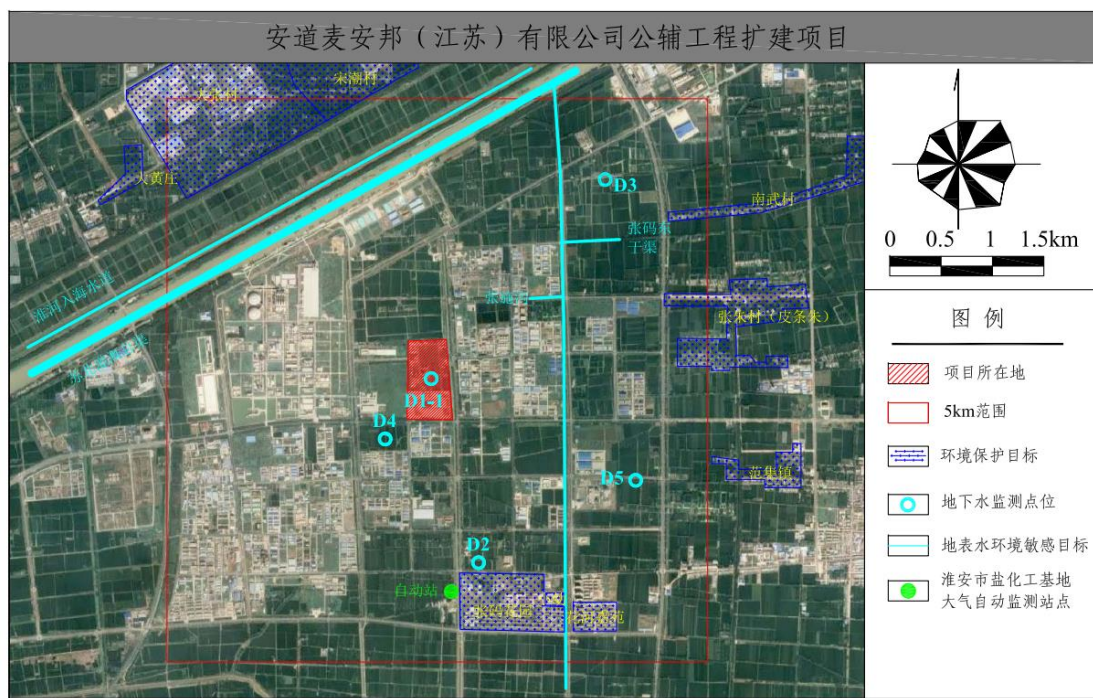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km)	规模 (户/人)	环境质量
		X	Y							
大气环境	范集镇	690445	3695273	居民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二类区	SE	3.5	62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码花园	688894	3693954	居民			SSE	1.7	775/2712	
	张朱村	690821	3696226	居民			NE	2.7	137/411	
	小幼	689014	3693788	教师、学生			SSE	2.6	200人	
	花河佳苑 (安置小区)	689202	3693702	居民			SE	2.5	20/600	
	南武村	690715	3697626	居民			NE	4.5	50/160	

表 3-8 地表水、噪声、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功能	方位	最近距离(km)	规模(户/人)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安邦河	/	E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张施沟	/	E	1.1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张码东干渠	/	E	1.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花河	农业用水	S	约 4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白马湖	渔业、农业用水	SE	约 10	/	
	淮河入海水道(二河闸一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农业用水	N	约 2.4	中型	
	淮河入海水道北泓(淮安立交地涵一淮安苏嘴镇大单村)		N	约 16	中型	
	苏北灌溉总渠	饮用水源, 农业用水	N	约 2.2	中型	
	清安河(市橡胶厂一穿运涵洞)	农业用水	NE	约 1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景观娱乐, 农业用水	NE	约 16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	/	/	项目周边 9.8km ² 内无地下			《地下水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功能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规模 (户/人)	环境质量
			水保护目标			(GB/T14848-2017)
声环境	/	/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NW	约 2.4	/	生态红线管控区
	洪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EW	约 22	/	
	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E	约 17	/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EW	约 14	/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EW	约 11.5	/	

图 3-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3.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 8. 1 “以老带新” 措施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3-9 “以新代老”措施及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1	厂区现有大部分储罐已设置了氮封、呼吸阀，三氯化磷、液氯、液氨和盐酸储罐呼吸气已收集治理，二甲苯、正丁胺、正丁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氯苯、水合肼、N-甲基苯胺、乙醇储罐排出的 VOCs 未收集治理。	储罐呼吸废气（VOCs）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收集，集气后冷凝，尾气视废气成分选择吸收、洗涤、吸附或其它方法治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对三氯化磷酸储罐的呼吸气进行收集治理，选用水吸收/碱吸收或组合方法，尾气处理后排放。 目前，安邦公司已针对麦道分公司储罐无组织排放废气开展治理方案设计，近期拟对厂区现有二甲苯、正丁胺、正丁基异氰酸酯储罐呼吸气收集后，采取“冷冻冷凝+树脂吸附”方法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远期（扑虱灵、吡蚜酮搬迁项目完成后），对二甲苯、正丁胺、正丁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氯苯、水合肼、N-甲基苯胺、乙醇储罐呼吸气拟采取“冷冻冷凝+焚烧”方法处理。三氯化磷酸储罐呼吸气收集后，采用“水洗”处理后排放。	2021. 12	已完成，三氯化磷酸储罐的呼吸气，二甲苯、正丁胺、正丁基异氰酸酯储罐呼吸气全部完成了收集处理设施改造，未变动。 远期措施根据对应项目推进情况按时推进开展。
2	污水站开放式运行，废气未进行收集治理。	对污水站进行改造，对产生 VOCs 和臭气的各类废水池、污泥脱水等进行加盖、密闭收集和治理，尾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1. 12	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改造，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后排放。

3. 8. 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制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

本项目质检楼主要是对厂区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该使用量很少，且试剂抽取均在密闭状态下采用针管从大容器注射至小试剂瓶内，不存在有机溶剂的集中

挥发。且在日常检验过程中，需加强实验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确保无废气集中挥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3.8.3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各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化验室废水

拟建项目设有质检楼，主要用于对麦道其他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根据化验室的工作内容，化验室用水以 1.1 m³/d 计，年用水量约 330 t/a，排水系数取 0.9，化验室排水量为 300 t/a，COD 2000 mg/L、SS 200mg/L、氨氮 70mg/L，总磷 50mg/L。

2) 循环冷却排水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一定次数后，会定期进行排污，该股水产生量约为 1000 t/a，COD 80 mg/L、SS 200 mg/L、盐分 8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10 mg/L。

本项目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管道输送至麦道分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输送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3.8.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空压机、冷冻机采用“隔音罩，减震”噪声防治措施；混合气放空采用“加装效应器”，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3. 8.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制氮工程中空气过滤器截留下来的过滤杂质（以空气灰尘为主）、更换的废吸附剂、化验室废液以及废矿物油。

① 过滤废渣

本项目制氮工程中需要对空气进行过滤，结合物料衡算，过滤废渣产生量约为 32.1 t/a。

② 废吸附剂

制氮工程中，空气需经过碳分子筛吸附剂进行预处理，吸附掉水蒸气、二氧化碳、高分子碳氢化合物等杂质，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t，更换周期为每十年更换一次，每年废吸附剂产生量为 4.0t/a。

③ 化验室废液

本项目设有化验室，需不定期对产品、半成品进行化验检测，同时前道溶剂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化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1.0 t/a。

④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有空压机、冷冻机，需不定期更换设备润滑油，由于原环评对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未细化梳理，现结合企业实际调试情况，新增危废废矿物油（900-219-08），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产生量废矿物油约 5.0 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见表 3-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3-11，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3-12。

表 3-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	------	------	----	------	----------	------	------	------

1	过滤杂质	制氮工程	固	尘土	/	/	/	99
2	废吸附剂	制氮工程	固	分子筛	/	/	/	99
3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液	废酸、废碱液等	/	T	HW49	900-047-49
4	废矿物油	空压机、冷冻机	液	废油	/	T	HW08	900-219-08

表 3-11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办法
1	过滤杂质	32.1	32.1	0	环卫清运
2	废吸附剂	4.0	4.0	0	原厂家回收
3	化验室废液	1.0	1.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	5	5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	化验室	液	废酸、废碱等	T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	5	空压机、冷冻机	液	废油	T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现有固体废物暂存库进行贮存，贮存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保证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由于原环评对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未细化梳理，现结合企业实际调试情况，新增危废废矿物油（900-219-08），废矿物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3.8.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提出“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未发生变动。

3.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动。

3.9 变动情况分析汇总

表 3-13 变动情况分析汇总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项目主体	未变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所有管理责任均由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2	项目性质	未变动：本项目行业类别均为“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别，项目主要对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技改，不涉及主体工程。
3	项目地点	未变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化基地淮盐路 6 号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构筑物：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取消建设，其余构筑物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动： 制氮站氮气环评阶段生产能力 3000m³/h，实际生产能力 1000m³/h； 110kV 变电所环评阶段负荷 2×50000kVA，实际建设负荷：2×16000kVA； 冷冻站环评阶段总制冷量 4100kw，实际建设总制冷量 3476kw 其余工程建设内容无变动。本项目属于公辅工程扩建项目，无主体工程，不涉及建设规模、产能变化 (3)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空压机环评阶段为 4 台，实际建设为 4 台（利旧 2 台）。 (4) 原辅材料发生变动：环评阶段，冷冻剂使用 R507，使用量 1t/a；实际建设，冷冻站使用 R507、R134a，总使用量 1t/a 不变。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源、处置方式等未发生变化，固废增加品种废矿物油（900-219-08）5t/a，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10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公辅工程，制氮气量、冷冻量、110KV 变电所负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荷均下降，不涉及处置或储存能力。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冷冻剂使用品种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动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一般变动，需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15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类别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	公辅工程，不涉及产能
	仓储设施总储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设备种类及规模未较环评发生变化，但是部分设备数量有变动	是
地点	未重新选址	否
	本项目部分公辅设施及平面布置发生改变	是
	未发生厂外管线路调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变动	是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否

4. 变动影响分析

4. 1 评价要素

4. 1. 1 评价等级及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动。

4. 1.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 2.3 章节，较环评阶段无变动。

4.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制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

本项目质检楼主要是对厂区项目成品和中间成品进行检测，检测

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该使用量很少，且试剂抽取均在密闭状态下采用针管从大容器注射至小试剂瓶内，不存在有机溶剂的集中挥发。且在日常检验过程中，需加强实验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确保无废气集中挥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4.3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各废水的产生及排放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具体见 3.8.3 章节。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空压机、冷冻机采用“隔音罩，减震”噪声防治措施；混合气放空采用“加装效应器”，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噪声的产生源、防治措施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较环评阶段，新增危废废矿物油（900-219-08），废矿物油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其余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方式、数量未发生变化。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4.6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较环评阶段，各项污染物源强、种类未发生变化。在严格落实原环评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环评土壤及地下水

影响分结论不变。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冷冻剂种类增加，但年使用量不增加。变动部分，不影响M值、P值、Q值。在严格落实原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不变。

4.8 总量控制

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拟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指标内进行平衡。①化验室废水总量指标：因乙烯利搬迁环评中质检楼企业已承诺不再建设，纳入本次公辅工程扩建项目，则质检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排放总量建议指标（COD、氨氮、总磷）在原有乙烯利内进行平衡；②循环冷却水废水总量指标：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1000t/a，乙烯利搬迁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54900t/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总量纳入乙烯利项目进行总量考核，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循环冷却水总量。

项目建成后，麦道分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增加。

5. 结论与建议

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经逐一比对，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企业严格落实原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次变动不会改变原环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工业园区淮盐路 6 号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1 座质检楼、1 座空压站&PSA 制氮站&冷冻站 3&区域变配电室、1 座 110kv 变电所、1 座机柜间、1 座维修办公室、事故池改造（扩容至 3500m³）。

本项目为原有公辅工程进行改扩建，不涉及主体工程，无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原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3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0MA1NX3QW56001P），在本项目环评工作完成后，麦道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增加本项目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未发生变化。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自排污许可证申领以来按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不包括110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涉及到的电磁辐射验收工作），不包括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规模（建构物、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一般变动。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委托验收单位完成一般变动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等。

本项目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输送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中和+双污泥系统-(DSS)-膜生物反应器(MBR)-粉状活性炭(PAC)工艺处理后，尾水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制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仅产生部分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以及氩气，均为空气中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

（三）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加装隔音罩、减震设施、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杂质（以空气灰尘为主）、废吸附剂、化验室废液以及废矿物油（环评过程遗漏，验收过程中予以补充）等。

本项目在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于已建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和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当前环保要求设置识别标识和视频监控布设，危废暂存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腐、防泄漏、防风、防地基下沉、防自燃等“八防”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防止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过滤杂质主要成份为尘土，由环卫清运，废吸附剂主要成分为分子筛，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化验室废液以及废矿物油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将事故池有效容积从原有的 3000m³ 提升至 3500m³，可有效防控事故废水外溢至厂外。

2. 在线监测装置

麦道厂区目前设污水排放（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放口，不新增污水、雨水排放口，排放口满足采样监测规范要求。污水排放口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设置 pH、COD、氨氮、总磷、流量、温度在线仪表，实行 24h 监控，监测数据与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落实的“以新代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对 COD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8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8.97%，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47.70%，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和委托处置，实现“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列入项其污染物接管浓度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的公辅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相关图件及附件。

(二)加强工艺指标控制与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制度,保证项目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事故风险可控。

(三)加强人员岗位业务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并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监测工作,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孙浩	安道麦安邦	高工	13952345543	320126196701133254
专家	纪建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936386969	320802196110253016
	马喜君	淮阴工学院	副教授	13770387966	260302197507086717
	丁瑞波	淮安华测检测	主任	13952308861	320811197607071534
组员	祁磊	瀚空检测检测	工程师	18805230881	320821198907040139
	朱男	安道麦安邦	项目经理	13375207133	32081119707061034
	姚江子	安道麦安邦	公用工程科长	18752425579	422130198310130450
	周西成	安道麦安邦	环保副经理	1875280492	321321198905075055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扩建项目

与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

参与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于海	安道麦安邦	高工	13952345543
周西海	安道麦安邦	环保副经理	18751280492
朱勇	安道麦安邦	项目经理	13375207133
姚汉文	安道麦安邦	公用工程厂长	18752425579
祝普	海安检测	工程师	18805230881